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奋发者一号”2023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奋发者一号”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奋发者一号”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

围，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确定“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并同意以 9.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